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3】法意字第 40727 号

致：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银江技术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

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6月12日，银江技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6月12日，银江技术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4、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核查，在本次

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0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入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高佳程

2023 年 7 月 28 日